采购项目编号：JTD-2026-XY-0502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6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32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2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D-2026-XY-0502

项目名称：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3,0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3,0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3,0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3,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

3.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　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2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2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

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具体办理事项请咨询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绥德县上郡三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19191228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室

联系方式：15809128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雨

电话：158091285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JTD-2026-XY-050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703,08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响应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2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年11月02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7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否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采购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服务期：30天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余款。

13	响应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4	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10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谈判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中标/成交单位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邮寄文件）。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签章后 PDF 版本）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	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	**谈判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以下资质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 3.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9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 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有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9	电子响应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开标时需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1	答疑会：☑不召开□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项目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拟分包的专业项目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其他：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是否电子标：是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绥德县人民政府文件绥政发[2026]5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 支付方式：代理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一轮报价不得大于等于采购预算，第二轮不得大于等于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在线上发起报价（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交报价）
3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 信用中国 （ 陕西榆林 ） ”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派代表信用承诺效期为 1 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31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

								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34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若发现疑似提供伪造、变造的相关证件可依法上报有关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一）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

（四）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九）信誉要求：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不得 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3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所供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九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响应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采购设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响应报价：总承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少于30分钟）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签章后 PDF 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邮寄致代理机构）。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

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响应文件所签字迹前后不一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编制完成后需电子签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开标时需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线上签到，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少于30分钟）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6.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3 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代替）;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响应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绥德县人民政府文件绥政发[2026]5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

30.2 支付方式：代理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1.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首次）----第二次报价分别谈判---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答复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起投诉。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白雨　联系电话：1580912856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西写字楼609室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余款。

五、期限

服务期：30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绥德县上郡三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30天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报价表中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余款。 4、履约情况：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6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绥德县城东新区是绥德县城市扩容提质、提升城市品位 的重要载体，对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宜业宜居的榆林市副中心城市具有深远意义。纬一路作为城东新区骨 架路网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线建设是完善新区基础设施、保障区域功能发挥的先决条件。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是以完善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为核心，通过系统推进纬一路沿线雨水、污水管道、下穿校园半地下通道、通信电缆、照明路灯等市政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市政服务保障能力，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为城东新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设施基础。项目建成后，将系统性 改善区域排水系统、降低城市内涝风险，实现校园路段人车立体分流、消除安全隐患，统筹地下管线建设、避免重复开挖，同步提升城市照明与信息化服务水平，有力增强城东新区综合承载能力与吸引力，推动绥德县城市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绥德县中心城区，设计道路总长度479.882 米，道路红线宽度1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工程、下穿校园半地下通道(129米)、雨水管道(317米)、污水管道(260米)、电力管道(4380米)、电信管道(5000米)，以及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二、采购范围：前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及后续的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30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技术规范。

五、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1.整体编制方案

2.方案总体布局

3.方案的思路及理念

4.规划结构

5.合理化建议方案

6.质量保证、进度安排措施

7.服务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或市政工程或道路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2、项目组成员要求：至少提供建筑工程、给水排水、道路、园林、工程造价专业各1名（每人仅可担任一个专业）；

备注：以上人员附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高级职称证或注册证书（退休人员附退休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人员。

七、成果文件要求：

初步设计方案4份、图纸：8套、工程量清单：4套、预算书：4套或合同另行约定。

以上材料包含电子版。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审标准
1	谈判响应函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响应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有效期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且一致的。

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谈判报价	1）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2）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谈判响应函；（2）第一次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概况；（5）响应方案；（6）商务应答。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 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

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交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绥德县城东新区纬一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第一次（首次）谈判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方案.....
六、商务响应表.....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服务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履行合同的，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响应有效期为_____天；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第一次（首次）谈判报价表

2.1 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 ”） 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负责人与任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不存在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本项目我公司在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3.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4.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四、供应商概况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
代
表
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1、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 年 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投标人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2、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设岗位

注：1.“拟设岗位”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的岗位。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4.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4、其他

同类服务业绩、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

五、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要求，做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与措施。

六、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榆林动态
陕西动态
国家动态
榆阳区应急管理局开展“5·12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